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 的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18)

聯合公告

(1)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2)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及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 須予披露交易

- (3)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 (4)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1) 該等收購事項

於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間,要約人收購合共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及於2022年4月25日,要約人收購額外45,448,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所有該等收購事項均在公開市場進行。要約人就於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間收購的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税及交易徵費)為84,360,126.80港元(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支付的代價介乎0.61港元至0.78港元)。於2022年4月25日的收購事項後,要約人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29.97%增至31.23%。

(2)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2022年4月25日的收購事項後,(i)要約人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29.97%增至31.23%;及(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37.38%增至38.6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將遵照收購守則按照以下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3,60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已發行,而北控城市資源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證券。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之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所涉及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連同於要約期前或期間收購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方)持有北控城市資源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假設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8港元計算, 北控城市資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3,60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價 值將為2,808,00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1,124,284,000股北控 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將不涉及要約。因此,要約 涉及2,475,71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且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按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0.78港元計算,要約總代價將為1,931,058,48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該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結清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應付的代價。

北控城市資源的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維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北控城市資源股東。當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 北控城市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組成)已告 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 東提供意見。

由於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各為北控城市資源的非執行董事)各自 為要約人的執行董事,因而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 人士,彼等並非且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 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力高企業融 資有限公司事宜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3) 北控水務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及要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該等收購事項及要約共同構成北控水務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並不構成北控水務集團的須予公佈交易。

(4) 北控水務集團股份恢復買賣

應北控水務集團要求,北控水務集團股份及債券自2022年4月26日上午九時十三 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北控水務集團已向聯交所申 請自2022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北控水務集團股份及債券買賣。

(5)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恢復買賣

應北控城市資源要求,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自2022年4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 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北控城市資源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 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買賣。

警告

北控城市資源及北控水務集團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 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於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要約作出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之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 論。

北控城市資源及北控水務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北控城市資源及北控水務集團 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行為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 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該等收購事項

於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間,要約人收購合共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及於2022年4月25日,要約人收購額外45,448,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所有該等收購事項均在公開市場進行。要約人就於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間收購的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交易徵費)為84,360,126.80港元(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支付的代價為0.61港元至0.78港元)。於2022年4月25日的收購事項後,(i)要約人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29.97%增至31.23%;及(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37.38%增至38.64%。

鑑於該等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要約人(作為買方)並不知悉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賣方的身份。該等收購事項下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賣方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要約人及要約人關連人士的各方。

(2)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2022年4月25日的收購事項後,(i)要約人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29.97%增至31.23%;及(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37.38%增至38.6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將遵照收購守則按照以下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3,60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已發行,而北控城市資源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證券。

要約價值

假設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8港元計算,北控城市資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3,60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價值將為2,808,00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1,124,2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將不涉及要約。因此,要約涉及2,475,71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且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8港元計算,要約總代價將為1,931,058,480港元。

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而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除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03港元(詳情載於北控城市資源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外,北控城市資源並不打算於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宣派任何股息。要約價不會就末期股息作出調整。

要約價

要約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8港元:

- a. 相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78港元;
- b.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約0.65港元溢價約20.0%;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約0.63港元溢價約23.5%;
- d.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約0.61港元溢價約27.8%;
- e. 較於2021年12月31日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佔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7港元(基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3,60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及於2021年12月31日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應佔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98,237,000港元計算)折讓約19.73%。

北控城市資源的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

- (a)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10月26日之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81港元;及
- (b)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11月30日之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475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931,058,480港元,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北控城市資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擬透過該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 並將維持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結清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將所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除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03港元(詳情載於北控城市資源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外,北控城市資源並不打算於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宣派任何股息。要約價不會就末期股息作出調整。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付款

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就接納要約結付的代價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i)接獲填妥及有效的要約接納文件日期;及(i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有關要約接納方告完整及有效。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之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所涉及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連同於要約期前或期間收購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方)持有北控城市資源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要約截止

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有關修改、延長要約或要約失效或條件達成 之公告。要約人可按接納程度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 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警告

北控城市資源及北控水務集團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於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之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北控城市資源及北控水務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北控城市資源及北控水務集團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行為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税

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税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 (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税率繳付,將從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 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安排繳納賣方之香港 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 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應繳的過戶或其他税項)。

有關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北控城市資源 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税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一致行動方)、北控城市資源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於北控城市資源證券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一致行動方)於1,391,04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38.64%)中擁有權益,及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北控城市資源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擁有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該等投票權或權益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及
- (b) 除要約人於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間根據該等收購事項收購的 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 於2022年4月28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前 六個月內就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北控城市資源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 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相關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該融資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b)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北控城市資源任何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 回承諾;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北控城市資源證券的尚 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f) 除收購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買賣收購股份 向收購股份的賣方或與該等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 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收購股份的賣方及與該等賣方 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 易;及
- (h) (1)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與(2)(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北控城市資源、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3) 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3,60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可轉換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董事(列入一致行動方的董事除外)概無持有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

北控城市資源(i)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前及(ii)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於下文:

			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後及		
	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前 北控城市資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北控城市資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	1,009,600,000	28.04	1,124,284,000	31.23	
一致行動方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	104,820,000	2.91	104,820,000	2.91	
周塵	71,140,000	1.98	71,140,000	1.98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	48,960,000	1.36	48,960,000	1.36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00	1.11	40,000,000	1.11	
李海楓	1,840,000	0.05	1,840,000	0.05	
一致行動方小計	266,760,000	7.41	266,760,000	7.41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小計	1,276,360,000	35.45	1,391,044,000	38.64	
趙克喜 ^{附註4}	39,920,000	1.11	39,920,000	1.11	
公眾北控城市資源股東	2,283,720,000	63.44	2,169,036,000	60.25	
	3,6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星展亞洲融資、星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中國通海及中國通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星展集團及中國通海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有關星展集團及中國通海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持有、借用或借出及買賣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星展集團及中國通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有、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持有、借用或借出或買賣或表決之陳述,受星展集團及中國通海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持有、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星展集團或中國通海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之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買賣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 2. 本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3. 一致行動方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一致行動方的資料」一節。
- 4. 39,920,000股股份由北控城市資源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ong Mar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

(4) 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資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北控城市 資源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 述:

	截至以下日期」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520,047	4,450,165		
除税前溢利	703,777	719,058		
年內溢利(税後)	540,412	582,165		
	於2020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667,065	4,220,695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1)。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控股股東的資料載於下文:

	要約人的普通股數目			
名稱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計	佔要約人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i>(附註1)</i>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4,121,607,070	_	4,121,607,070	40.6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附註2)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L」) (附註3)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附註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BVI)」)(附註4)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附註5)	-	4,153,717,070	4,153,717,070	40.98%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135,821,871股的百分 比。
-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環境擁有的要約人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環境所擁有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環境擁有的要約人股份,且如上文附註2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 北京控股擁有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的直 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OL及北京 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北控環境(透過北京控股)所擁有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環境擁有的要約人股份,且如上文附註2及3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北京企業投資及MOL擁有權益。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06%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控環境(透過北京企業投資、MOL及北京控股)所擁有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環境擁有的要約人股份,且如上文附註4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 北控集團(BVI)擁有權益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擁有32,110,000股股份。北 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終實 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環境(透過北控集團 (BVI)及京泰實業)所擁有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誠如上表所載,要約人控股股東持有合共4,153,717,070股要約人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40.98%);(ii)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各為要約人主要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1,588,495,436股要約人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15.67%);及(iii)要約人若干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389,611,208股要約人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84%)外,餘下4,003,998,157股要約人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9.50%)由公眾股東持有。

(6) 有關一致行動方的資料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104,820,000股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2.91%。星彩 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星彩投資有限公司由北控城市資源非執行董事兼 主席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敏先生全資擁有。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48,960,000股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36%。茂臨 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茂臨投資有限公司由北控城市資源非執行董事及 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

周塵先生

周塵先生為北控城市資源執行董事及周敏先生之子,持有71,1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98%。

李海楓先生

李海楓先生為北控城市資源非執行董事及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持有1,840,000股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0,05%。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40,0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份約1.11%。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7)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而北控水務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全球有關地區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北控水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倘北控城市資源成為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會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有助於北控城市資源及北控水務集團的整體形象及業務。北控水務集團亦將能夠更好地將北控城市資源用作北控水務集團於環境保護行業的業務(專注於生活及工業廢物治理)的整體戰略發展平台,從而鞏固北控水務集團於業內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倘北控城市資源的財務業績於北控水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北控水務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改善。

北控水務集團的董事(不包括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彼等亦為北控城市資源的董事且於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要約的決議案中擁有權益並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包括北控水務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北控水務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 要約人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讓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不擬對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主要變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重大資產。要約人將繼續確保北控城市資源集團具備良好的企業管治,不時監控及審查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提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價值。

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要約截止後,北控城市資源的董事會組成將維持不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北控城市資源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少於北控城市資源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留意,於要約截止時或會出現公眾人士持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量不足 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為 止。 要約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時間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維持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9)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北控城市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各為北控城市資源的非執行董事)各自為要約人的執行董事,因而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彼等並非且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 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 限公司事宜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北控城市資源股東。當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務請要約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 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 股東的推薦建議。

(10)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北控城市資源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北控城市資源或要約人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北控城市資源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 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1) 北控水務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及要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該等收購事項及要約共同構成北控水務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並不構成北控水務集團的須予公佈交易。

(12) 北控水務集團股份恢復買賣

應北控水務集團要求,北控水務集團股份及債券自2022年4月26日上午九時十三分 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北控水務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2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北控水務集團股份及債券買賣。

(13)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恢復買賣

應北控城市資源要求,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自2022年4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 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北控城市資源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4月 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於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間於公開市場進行之購入共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3.19%)的一系列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指其中任何一項收購事項
「收購股份」	指	要約人於該等收購事項期間收購的合共114,684,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控城市資源」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3718)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	指	北控城市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海外股東」	指	如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的要約股東
「北控城市資源股東」	指	北控城市資源的股東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	指	北控城市資源股本中的普通股
「北控水務集團」或「要約人」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1)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涌海」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要約 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頒海集團 |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通 海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 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北控 城市資源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 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附有接納及過戶表格)以 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一致行動方」 指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京泰實業 (集團)有限公司、周塵先生及李海楓先生的統稱, 各為根據收購守則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指

本聯合公告 [要約的條件] 一節所載要約的條件

「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就收

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 公司,其營運業務獨立於星展亞洲融資所經營的任

何收購業務,且設有適當的中國牆和合規程序

「星展亞洲融資」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星展

亞洲融資由星展銀行全資擁有

「星展集團」 指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星展銀行及星展亞洲融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該融資」 指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授予要約人最多1,950,000,000港

元的貸款融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即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

士,為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建議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為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4月25日,即緊接刊發本聯合公告前北控城市

資源股份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 指 星展亞洲融資及中國通海(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

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

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的持有人,要約人除外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北控城市資源股份,要約人已擁有的股

份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克喜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為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 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 先生;北控水務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殿常先生;以及北控水務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鋭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

北控水務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由北控城市資源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的執行董事為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及周塵先生;北 控城市資源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北控城市資 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

北控城市資源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的資料之準確 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於 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 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